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05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证书，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12]029 号。证书批准时间为：2012 年 1 月，有效期两年。

该证书的取得对公司所得税率没有影响，但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火字[2003]108 号）之相关规定，“经认定的软件基地骨干企业，可优先得到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有关科技项目和政策的支持。当地政府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软件基地骨干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且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团队的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 日